

第二编 污染防治 第三分编 水污染防治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污染的防治。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第二百六十八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百七十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批准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编制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百七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生态

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测省界水体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第二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第二百七十六条 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

第二百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第二百七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百八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二百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黑臭水体调查和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公布黑臭水体清单，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第二百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

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结论是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管理地下水的重要依据，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指导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百八十七条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百八十八条 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二百八十九条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二百九十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应符合相关水

质标准，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第二百九十一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百九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二百九十四条 国家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

第二百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 and 项目；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流域水污染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和维护、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等活动；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水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九十六条 海洋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百九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百九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百九十九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三百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零一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百零二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

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百零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百零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零五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厕所改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百零六条 制定农药、肥料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百零七条 运输、贮存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控制农药和化肥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零九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

第三百一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三百一十一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有毒有害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一十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三百一十四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压载水等排放及操作，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开展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健全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制度。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三百一十六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通过船舶运输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舶污染防治的规定。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百一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

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一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

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百二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百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三百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三百二十四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三百二十五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百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季度

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三百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三百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三十条 国家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综合整治。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重点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三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

第三百三十二条 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生态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三十三条 重点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重点流域中上游转移。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

第五节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三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

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未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压载水等排放及操作，未遵守操作规程，未实施监测、监控，或者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二）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有害货物未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四）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

（二）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舱清洗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